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11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证监许可[2023]48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及长江保荐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8,311.2701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21.56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606.8066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02.9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

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4月28日(T-1日,周五)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本次发行的《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19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代码为“30139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并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7.70元/股。其中,网上发行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网上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4月2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发行上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767,23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56,724,759.5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32,76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775,240.5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下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232,765股。保荐人(主承销商)最终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32,765股,包销金额为8,775,240.5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1.55%。

2023年4月27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7,613.58万元,明细如下:
(1)保荐费用200.00万元、承销费用5,000.00万元;
(2)会计师事务所1,200.00万元;
(3)律师费用688.68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4.72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20.19万元。

注:各项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若发行费用明细加总金额与发行费用总额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信息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87958_021-23187957_021-23187956

发行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集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354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或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公开发行新股169,20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海通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94,580,000万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7.17%(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676,800,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702,180,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4,600,0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3.48%。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4,600,0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50.00%,因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67,680,0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1.54%;网上发行数量为16,920,0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8.46%。

本次发行价格为6.69元/股。

根据《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联席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25,380,000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中芯集成于2023年4月2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芯集成”A股42,30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4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3年4月2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互联网发行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关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缴纳。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有效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5月12日(T+2日)缴款认购。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交易账户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12,5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23年5月8日(T-2日)收盘(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3年5月1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选择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下投资者申购日2023年5月10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年5月12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5月1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3年5月1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本次发行初期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3年5月8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3年5月10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50倍,将不回拨回网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100倍),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网上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称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是指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机制的情况下,网下部分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机制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5月11日(T+1日)在《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及方式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两类: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为A类投资者,其配比为a;
2.其他网下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比为b。

(三)配售比例=网下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总量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a:b,调整至A类: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2.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向B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1,即a≥1;
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某类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比比例和获配数量。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显示的申购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回拨原则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如本次发行规模在100亿元以上,网下投资者应当参与配售对象最终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数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若本次发行规模在100亿元(含100亿元),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接受最终获配股票数量的7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发行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数中,3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

(上接 C5 版)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提交定价依据和询价价格或询价区间
1.网下投资者应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3年4月27日,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5月5日,T-3日)19:30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发行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输出的询价价格或询价价格和询价价格区间的网下询价,不得参与询价。

2.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内部独立履行完成的研究报告,及研究报告审核审批流程控制文件(如有)。研究报告应包含发行人基本面研究、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和市场状况分析、合理的估值定价依据,具体包括:建议或者询价价格区间等。询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出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定价依据输出的询价价格和询价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询价价格或超出询价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发行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5月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或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文件,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发行平台CA证书,成为互联网网下投资者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互联网发行平台网址为:<https://nltp.uap.sse.com.cn/otc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5月5日(T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申购意向。
特别提示: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定价能力,增强独立、客观、诚信的询价行为,在充分、平等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询价价格,要求在网下上交所互联网发行平台上对资产规模和审慎报价进行承诺。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网下投资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发行平台(<https://nltp.uap.sse.com.cn/otcp/o/>)如实填写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4月25日,T-8日)的总资产。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发行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标明的资产规模一致,若不一致的,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时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4月25日,T-8日)的总资产与询价时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解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发行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申购询价意向,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认真阅读、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执行询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合理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时,询价结束后不披露本次报价,不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填写询价报价、协商询价等任何违规情形”;

(2)投资者在提交申购询价意向,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申购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了解,将对询价公告的承诺内容与对标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金额+初始公告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人与事实相符。上述信息对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3)投资者应在申购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申购价格×2,500万股,下同)的情况,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及时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过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对应价格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申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和对应价格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报价价格中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高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公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互联网发行平台每日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充分说明修改原因,定价修改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前后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如果有则应材料计算依据。提交内容及准备材料,将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定价决策程序合规性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9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90万股的最小变动单位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2,500万股。投资者应按定价参与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申报: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3年5月4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文件,或未于2023年5月4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上发行询价申报材料;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付款账号/账号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5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数限售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

2023年5月5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天阳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3年5月16日(T+4日)前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5月12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5月12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5月16日(T+4日)刊登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未能足额缴纳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布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缴款未足额缴纳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及时申购以及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5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未足额缴纳认购款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投资者参与认购部分限售安排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不足的,其弃购款项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5月16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措施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的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拟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数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网下最高报价部分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法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6)保荐人相关工作未按照约定承诺事项实施的;

(7)网下投资者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缴款的;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决定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上交所上市发行,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网上交易系统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